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溫祝羚

電話：04-22177758

傳真：04-22292022

信箱：ch0194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傳字第11030106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D009211_110D2006619-01.pdf、110D009211_110D2006620-01.odt）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以文資傳字第1103010663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文化局(處)、原住民局(處)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原轉專案小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文化資產科 收文:110/10/13



A61100012414 有附件